

原告要求撤诉,法院为何“不予准许”?

原来,此事涉及公共安全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姚晴佩 张程琦

本报讯 如今,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的步行街几乎已成为综合体“标配”,店铺密集、人流闹猛。这里是人们购物、娱乐、餐饮的好去处,也是消防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近日,衢州智造新城法院审理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将商业综合体内部的步行街消防安全问题放到了“聚光灯”下。

2023年6月,衢州某商业管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邱女士支付其使用的商场内一楼有顶步行街摊位费。而邱女士则认为,其使用的有顶步行街不能设

置可燃物,商业管理公司将该处租赁给她用于售卖衣物,违反了相关消防法规,所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她也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2023年10月,智造新城法院正式履职,此案转由该院办理。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因该商场一楼有顶步行街内设有部分可燃物品摊位,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3.6条“步行街内不应布置可燃物”之规定,且未及时按要求整改,该商场已于2023年1月19日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体量大、功能复杂、人员密集,是消防安全重点场所。行政

部门作出处罚后,步行街内目前情况如何?2023年10月至12月,承办法官多次到现场勘察,发现该步行街仍然存在设置可燃物品的店铺,火灾隐患仍存。

诉讼过程中,商场提出撤诉。但因涉及公共安全,法院暂不予准许,要求进行合规整改,整改结果将作为裁判的依据之一。同时,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法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及相关行业的消防整改工作。

今年2月,该商场向监管部门及法院反馈,一楼步行街摊位已整改完毕。智造新城法院随即联合各职能部门,对涉案企

业开展验收评价,并邀请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进行现场监督。通过实地查验、听取汇报、现场提问等方式,各职能部门认为涉案企业基本达到整改要求。2月7日,法院依法裁定准许衢州某商业管理公司撤回起诉。

根据司法建议,相关监管部门立即即行行动,第一时间在全市部署开展商市场消防隐患专项检查,以集中整治、培训演练、警示约谈等形式,全面排查整改相关行业企业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截至2月27日,衢州全市累计检查商超市场87家,约谈67家,督改隐患数413个,850人次参加消防宣传培训。

“大转盘”转起来 反诈知识学起来

新学期伊始,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天河派出所社区民警金建磊来到天河一小开展“开学第一课”反诈宣传。金建磊组织开展“反诈大转盘”“反诈飞行器”“反诈漫画”等趣味十足的反诈活动,寓教于乐,让孩子们在游戏中提高反诈的意识和能力。

通讯员 孔健克 摄



不到2小时 “拉车门”案告破!

通讯员 祝丹
本报记者 顾洁丽 见习记者 金逸尘

本报讯 从接到报警到侦破案件,不到2个小时,诸暨警方便一网打尽5名“拉车门”嫌疑人,追回现金、手机、香烟等价值10万余元的赃款赃物,如数返还被害人。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浣东街道万风新天地商场附近,有几个人在‘拉车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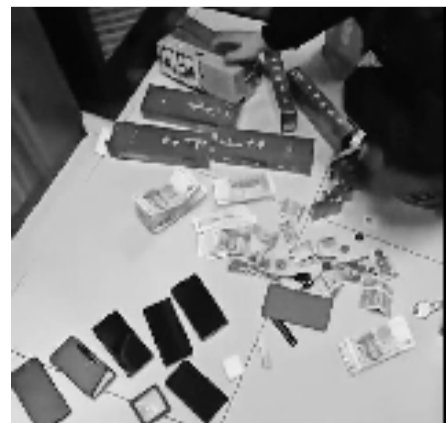
浣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随即指令街面轻装PTU警力加强商场周边巡逻力度,同时,视频队员快速查看路面监控视频,争分夺秒追踪盗窃嫌疑人最新行踪。

30分钟后,视频队员发现,几名盗窃嫌疑人骑行共享单车出现在东祥路上,轻装PTU队员立即调整监控区域进行抓捕。此时,出警完毕的民警夏陈楠正好在附近,得知情况后,格外注意路面情况。

“喂!停下!”夏陈楠果然发现了嫌疑人,迅速下车,一声怒吼后,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追上去,和赶到的轻装PTU队员一起,把3名嫌疑人带回派出所。

经进一步视频分析,警方发现,还有2名嫌疑人逃进了边上一个小区里。办案民警寿浩辰迅速采取行动,派人守住小区进出口后,地毯式寻人,一举将2名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5名盗窃嫌疑人对盗窃车内物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5人均来自福建,平日里无所事事,于2月24日组团从福建出发,25日抵达诸暨,当天中午便开始在市区各个商场周边、地下车库“拉车门”,作案十余起,偷获大量现金、香烟、手机等物品。



警方及时追回赃款赃物

副食品店卖了2箱收来的茅台,岂料酒是假的 “退一赔三”后,店家能否追偿损失?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永法

本报讯 春节以来,茅台热销,消费者买到假茅台引发的维权纠纷也屡见不鲜。那么,如果商家进货收购到假茅台又该如何维权呢?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出售方被告小张向购买方原告副食品店退还货款并按照30%比例赔偿副食品店损失。

原告副食品店的损失从哪里来?这还得从另一个案件说起。

2021年8月,原告副食品店从被告小张处以每瓶3700元的价格收购了2箱茅台,价格共计44400元。同年12月,副食品店将这两箱茅台以每瓶3800元的价格出售给案外人小赵。2022年3月,小赵以该酒系假冒产品向永嘉法院提起产品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后,认定了副食品店从小张处收购茅台并向小赵出售的事实,并以涉案茅台系假冒产品为由,判令副食品店退还小赵货款45600元及赔偿货款额3倍的赔偿款136800元。副食品店依照判决

履行了赔偿义务。

原告副食品店认为,酒是按照市场价从小张那里收购的,小张明知副食品店购入涉案酒酒的目的是二次销售,而该假冒茅台的二次销售行为将可能导致副食品店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仍向副食品店出售假冒茅台,最终导致副食品店巨大经济损失,故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让小张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小张辩称,原告副食品店对损失产生存在重大过错,没有尽到查验义务,并且曾因销售假冒产品被有关部门处罚过,故自己无需承担原告的相应损失。

永嘉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为收购涉案茅台达成的买卖合同,因涉案茅台被鉴定为假冒产品,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主张解除合同,被告也同意,故法院予以确认,被告应退还原告相应货款。至于原告的另一主张,法院认为:原告明知被告并非具备销售茅台的经营许可,且原告从事副食品、酒类销售多年,知晓如要经营正品茅台,应从正规渠道

进货。从被告处收购茅台,本身就存在风险,其又不甄别真伪,导致其因出售假冒伪劣产品而承担了经济损失,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对其经济损失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以正品茅台的价格出售假冒茅台给原告并造成原告经济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货款并按照损失3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4万余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本案中,双方合同解除后,原告可以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因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对其经济损失应承担主要责任。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要增强法律意识,诚信经营,从正规途径进货并签订买卖合同,保障产品质量,避免买到假货。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5310013